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兼任子公司職務規則

- 第一條 為達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人力資源共享，提高集團經營效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人員，包括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員工。
- 第三條 本公司指派人員兼任子公司職務，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本公司及該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兼職限制：
- 一、本公司人員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職務以一個為限。
 - 二、本公司人員不得以個人或本公司（含子公司）以外其他法人代表之身分，擔任子公司之職務。
 - 三、本公司人員兼任子公司職務者，不得以個人或本公司（含子公司）以外其他法人代表之身分，同時擔任與該子公司相同類型之其他公司職務。
 - 四、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子公司董事長職務以一個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銀行子公司之董事長，同時兼任國外子銀行之董事長者。國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為進行合併或組織改造以提升綜合經營效益需要，於一定期間內兼任者。
 - （三）其他特殊因素需要，於一定期間內兼任者。
- 前項第四款（二）、（三）之兼任行為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兼任子公司職務者，並應以維持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監督機制之必要範圍為限。
- 本公司人員之兼任行為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情事，並應兼顧集團內管理之制衡機制，確保股東權益。
- 第六條 職務調整或解除：
- 為貫徹集團政策之落實與子公司之專業協助，本公司得依職權適度調整或解除兼職人員兼任之職務。
- 第七條 考核：
- 本公司應依據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定期對本公司人員兼任子公司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參考。
- 第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悉由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協商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規則於公元二00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
- 公元二00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 公元二0一0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